

# 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 嘉善县财政局

善自然资规发〔2022〕42号

## 嘉善县进一步加大耕地保护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支持力度实施细则

各镇（街道）、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8〕10号）、《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新机制的实施意见》（嘉委发〔2018〕26号）、《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善政发〔2020〕28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内容与要求

耕地有偿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入库、耕作层表土剥离、

土地开发整治、建设用地复垦指标统筹、占补平衡四类指标统筹(补充耕地指标、旱地改水田指标、耕地质量等级提升指标、标准农田补建指标)、农房集聚及宅基地复垦、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重点生态修复整治工作等领域,均应按本实施细则规定操作并享受财政扶持资金,主管部门按实施细则严格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财政部门做好财政扶持资金的保障,并加强对主管部门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 **(一) 耕地有偿保护**

一般耕地补偿标准不低于 130 元/亩·年(含省补资金);永久基本农田及示范区、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等重点区域,补偿标准不低于 150 元/亩·年(含省补资金)。耕地所在区域为经济薄弱村的,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再增加 50 元/亩·年。

行政村(社区)未发生违法用地、破坏耕地等行为的,每年 6 月底拨付上年度耕地有偿保护资金;行政村(社区)存在违法用地、破坏耕地等行为,整改到位的,每年 12 月底前拨付上年度耕地有偿保护资金。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不予拨付。

### **(二)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入库**

镇(街道)通过土地开发整治新增的质量等级高于或等于七等,且通过部级复核并纳入储备区数据库管理的永久基本农田,未发生“非农化、非粮化”现象的,县财政给予 5 万元/亩

的奖励。由镇（街道）当年度申请后一次性拨付，逾期申请不予拨付。

### **（三）耕作层表土剥离**

由镇（街道）组织实施表土剥离工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按 40 元/平方米收取土地复垦费，开展耕作层剥离工作并验收合格的项目，予以全额退还，未自行开展耕作层剥离的项目，不予退还。

### **（四）土地开发整治**

镇（街道）完成建设用地复垦或土地开发年度任务的，建设用地复垦任务内奖励 3000 元/亩，超额完成部分奖励 4000 元/亩；土地开发任务内奖励 1000 元/亩，超额完成部分奖励 2000 元/亩。

未完成建设用地复垦或土地开发年度任务的，上述对应奖励资金按标准的 80% 兑现。

### **（五）建设用地复垦指标统筹**

县级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复垦指标）按拆旧区复垦面积的 100% 进行统筹（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和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不纳入统筹范围）。

为加大建设用地复垦力度，根据镇（街道）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宅基地复垦指标统筹收购价 150 万元/亩，工矿复垦指标统筹收购价 180 万元/亩。

统筹资金拨付时间为项目入库后，按季度结算。

## **（六）占补平衡四类指标统筹**

对补充耕地指标、旱地改水田指标、耕地质量等级提升指标、标准农田补建指标进行 100% 统筹。补充耕地指标统筹收购价为水田（高于或等于七等）25 万元/亩、旱地（高于或等于七等）20 万元/亩；旱地改水田指标统筹收购价为 2 万元/亩；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质量等级提升指标统筹收购价为每个等级 1 万元/亩；标准农田补建指标统筹收购价为一等田 7 万元/亩、二等田 5 万元/亩。

补充耕地指标统筹按新增耕地面积计算；旱地改水田指标按新增水田指标计算；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质量等级提升统筹按提质面积计算；标准农田补建指标统筹按新增标准农田面积计算。

统筹资金拨付时间为项目入库后，按季度结算。

## **（七）农房集聚及宅基地复垦**

镇（街道）以浙江省未来社区创建标准建设且通过验收的小区安置集聚农户的，涉及农户原有宅基地复垦且全部安置到位后，县财政给予 20 万元/户的奖励；以普通标准建设的小区安置集聚农户的，县财政给予 10 万元/户的奖励。镇（街道）通过宅基地复垦新增的耕地，县财政给予 5 万元/亩的奖励。

其中，“未来社区”由县建设局认定。农房集聚搬迁户数由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认定。农房集聚奖励工作由县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建设局

等单位以联合验收的方式组织实施。

宅基地复垦新增耕地面积以项目验收档案中《新增耕地图斑表》面积为准。

### **（八）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列入国家、省、市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名单，建设用地复垦等子项目验收面积与立项面积降低均不超过20%，通过整体验收报备入库的，在原标准基础上分别上浮20%、10%、5%享受建设用地复垦指标、占补平衡四类指标、宅基地复垦（5万元/亩）奖补政策。上述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拨付。

### **（九）重点生态修复整治工作**

在正在实施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内开展重点生态修复整治区块的，对通过验收并达到优良标准的重点生态修复整治区块（区块评价得分80分及以上），额外给予最高2000元/亩的奖补资金；亩均奖补标准=2000元/亩\*区块评价得分/100。

## **二、实施程序**

### **（一）实施对象**

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行政村（社区）。

### **（二）实施流程**

1. 涉及耕地有偿保护、土地开发整治、建设用地复垦指标统筹、占补平衡四类指标统筹（补充耕地指标、旱地改水田

指标、耕地质量等级提升指标、标准农田补建指标)等领域奖补,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根据工作要求,按各镇(街道)项目实施情况计算奖补,经部门联合验收通过后向县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

2.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入库、耕作层表土剥离、农房集聚及宅基地复垦、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等领域奖补。

(1) 各镇(街道)提供有关材料,上报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2)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对各镇(街道)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按各类标准计算奖补,经部门联合验收通过后向县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

### 三、申报材料

(一)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入库: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方案等材料。

(二)耕作层表土剥离:立项申请、立项批复、表土剥离方案、剥离区剥离前、后照片等材料。

(三)农房集聚:农户申请、评估签约、补偿安置等材料。

(四)宅基地复垦:项目清单、新增耕地图斑表、库中拆旧地块矢量等材料。

(五)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清单、市级整体验收意见、入库情况截图等材料。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实施细则涉及的奖补政策起算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嘉善县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11 日